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80號

原告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宇華

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

被告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維

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

洪翰中律師

羅誌輝律師

複代理人 林恆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曾於民國108年間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提供「i郵箱」之配送、安裝及維護，亦即客戶交寄郵件或於網路購物後，於郵局各據點直接遞送至「i郵箱」取件，郵局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當時該筆交易之「i郵箱」係由被告負責製造、運送及安裝。因兩造已有「i郵箱」之合作經驗，原告為了提供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智取櫃，遂由業務周聖堂於112年8月至11月間，與被告經理孫明典數次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大致談好智取櫃之店面間數、標準智取櫃尺寸及大小護鎖之數量、價格，作為交易之參考。

01 (二)嗣原告於112年12月1日與蝦皮公司簽訂設備買賣暨維護契約
02 書，該公司採購全台蝦皮店到店智取門市智取櫃，由原告提
03 供配送、無償基本安裝及維護服務；於二年期間，蝦皮公司
04 至少採購2500座，雙方同意每週至少完成20間蝦皮門市之交
05 貨與基本安裝，惟每週實際交貨門市數量應以雙方電子郵件
06 議定為準；契約簽訂生效後50至60個日曆天內，應完成首次
07 交貨，非因不可抗力且經蝦皮公司事前同意，原告不得任意
08 變更交貨及基本安裝驗收期程；原告如遲延約定之交貨及驗
09 收期程，每逾1日應支付該門市約定交貨標的之物總價1%計
10 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11 (三)被告公司於112年12月6日以電子郵件先提供50家店面標準A
12 至H8款櫃體之第一階段報價單(Proforma Invoice，下簡稱P
13 I)給原告專案經理龔庭寬，請原告提供訂單，以利系統提早
14 生產，並列出第一階段交貨日期如下：(1)第一間店113年2
15 月1日至7日之間安裝過農曆年；(2)113年2月19日該週五
16 間；(3)113年2月26日該週10間；原告專案經理龔庭寬於收
17 受後加蓋原告公司圓戳章，並載明「正式訂單以採購下單為
18 準」。原告於113年1月10日以電子郵件下商品採購單給被
19 告，採購A至H款櫃體共1450櫃(智取櫃)及大護鎖350個、小
20 護鎖750個，單價與被告之報價單相同，交貨日期為113年2
21 月5日，被告於同日收受以傳真回傳；原告又於113年1月17
22 日以電子郵件下商品採購單給被告，採購A至H款櫃體(不含
23 大小護鎖)，單價與被告之報價單相同，共1080櫃，交貨日
24 期為113年3月18日，被告於同日以傳真回傳。

25 (四)詎被告交貨嚴重遲延，兩造於113年3月6日與蝦皮公司開
26 會，被告要求延期出貨並報告後續產能計畫，且提供相關設
27 計圖紙給原告，請原告找第二家供應商，以因應蝦皮公司之
28 大量產能。原告及蝦皮公司均未同意再展延交貨期程，但同
29 意找第二家供應商。又因被告交貨遲延，蝦皮公司請求原告
30 支付懲罰性賠償新臺幣(下同)13,698,231元(於113年11
31 月21日從貨款中扣除)，原告已於114年2月27日正式發函通

01 知被告賠償。為此，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1條第1項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698,231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於112年向被告洽詢訴外人蝦皮公司智取櫃之訂製價
07 格，而被告訂製之生產流程為：確認設計圖紙→手工生產試
08 樣→確認有無設計變更→開模→確認交期→安排生產計畫
09 等。經雙方協商品項、規格、價格、付款方式及模具費用
10 後，被告於112年12月16日提供出廠價之預估報價單（即P
11 I）給原告，並註明「ABCD活動款定義為A方案，EFGH固定款
12 定義為B方案，客戶獨立選擇方案A或B方案，模具費用兩方
13 案各自獨立均為250萬元，模具費用付款以及付款方式如
14 下」、「初次訂單以5000台為基礎下單，下單訂金為總金額
15 50%」、「模具費用為接單後，華經付款50%，待出貨收款10
16 000台後，明昌須返還25%模具費用，待出貨收款15000台
17 後，明昌須再返還25%模具費用，模具費用總費用250萬
18 元」。原告專案總經理龔庭寬於112年12月18日同意被告P
19 I，蓋章用印，未約定交期，另手寫註明「正式訂單以採購
20 下單為主」。

21 (二)因本件契約櫃體之交貨期日，尚需配合蝦皮公司各個門店之
22 裝修進度、設計變更、訴外人創偉公司之運送安排等多方因
23 素，故各個門店實際交貨日期需待原告、被告、訴外人創偉
24 公司、蝦皮公司四方陸續協商後才能確定。就櫃體生產計
25 畫，兩造間陸續有討論，而原告於113年1月23日提出設計變
26 更，被告依該次設計變更於113年2月5日完成第一間店交貨
27 後，原告再於113年2月6日通知被告設計變更，並確認被告
28 因應再次設計變更後之修正圖面。惟設計確認後，原告本應
29 依約定下模具訂單及支付定金，惟原告卻遲未下模具訂單及
30 付款，致被告無法大量生產，被告遂於113年2月16日、113
31 年2月17日再次E-mail告知原告沒有模具無法大量生產，但

01 原告依然未下訂單及付款，兩造遂於113年3月6日召開會議
02 確認後續15家店面交期，原告亦要求被告提供設計圖紙，以
03 利原告尋找第二家供應商，被告則依會議決議於3月9日至3
04 月30日之時程內陸續出貨。而原告遲至113年3月28日、113
05 年4月1日才向被告下模具訂單。被告依排程於113年4月、5
06 月陸續生產櫃體，詎原告卻於113年5月起暫停被告出貨，兩
07 造於113年5月9日、113年6月4日召開會議討論被告5月份生
08 產18家店的庫存出貨日期等事宜，並作成「6/25華經會告知
09 明昌這18家店的出貨日期與發票」之結論。然原告仍未依上
10 開會議結論通知被告出貨，被告不得已再於114年2月21日與
11 原告商討，並作成「1.明昌會以547台的總價金NT\$6,043,83
12 6,折扣15%=NT\$5,137,261出售給華經、2.547台成品庫存華
13 經會於3/31日前讓明昌出貨完成」之結論，豈知原告未待被
14 告履行已簽訂之所有採購單，即逕行提起本件訴訟。

15 (三)本件係因原告二度變更設計，又遲未下單並支付模具費用所
16 致，被告基於服務精神已自行吸收製造成本，虧損約500萬
17 元，原告實有違雙方約定及誠信原則在先。又原告事後除故
18 意不通知被告出貨，致被告蒙受約600萬元之半成品、原物
19 料及租金之損失外，亦未就採購單內尚未生產部分下生產排
20 程給被告，卻竟以被告提供之圖紙，轉向第二供應商採購，
21 顯然違背契約協力義務。

22 (四)是以，兩造間並無合意交期為113年2月5日之期限，且原告
23 亦未曾催告被告履行，被告顯不負遲延給付之責。再者，基
24 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與蝦皮公司之違約金約定，應與被
25 告無關係，原告既尚未就被告有何可歸責之違反兩造契約情
26 形具體指明，豈得轉嫁兩造契約外之義務，責令被告負擔等
27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
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兩造間有原證1、3、4、5、10-15、18、24；被證1、2、4-6
31 所示之電子郵件往來。

01 (二)原證6、7、25、26為兩造公司所屬人員之LINE對話內容。

02 (三)原告公司與蝦皮公司於112年12月1日簽訂設備買賣暨維護契
03 約書(原證2)，再於113年10月11日簽訂設備買賣暨維護
04 契約書增補協議(原證20)。

05 (四)原告有於113年11月21日給付13,698,231元予蝦皮公司(原
06 證21)。

07 四、本件爭執之事項：

08 (一)本件兩造間就系爭智取櫃是否約定交貨期限？若有，被告是
09 否應負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10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13,698,231元，有
11 無理由？

12 (三)原告與蝦皮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是否可以拘束被告？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原告主張兩造曾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i郵箱」之合作
15 經驗，原告為提供蝦皮公司店到店智取門市智取櫃，遂與被
16 告多次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大致談好有關智取櫃之店面間
17 數、標準智取櫃數量、尺寸、大小，嗣原告與蝦皮公司於11
18 2年12月1日簽訂設備買賣暨維護契約書，由蝦皮公司向原告
19 採購智取櫃，原告則提供配送、安裝及維護等服務，事後原
20 告遭蝦皮公司請求懲罰性賠償13,698,231元等情，此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惟就原告主張被告遲延交付智取櫃櫃體一節，則
22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3 (一)本件兩造間就系爭智取櫃並未約定交貨期限：

24 1.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25 之文字，除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
26 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
27 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
28 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
29 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0 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之一方，應他方
31 之定作，專以或主要以自己材料製作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

01 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為工作物供給契約，此種契約究係買賣
02 抑為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
03 權之移轉，則適用買賣之規定；當事人之意思如重在工作之
04 完成，則適用承攬之規定。復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05 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
06 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
07 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2.兩造前就系爭智取櫃之採購過程，係被告先寄發標準A-H櫃
09 體之報價單給原告，就商品型式、規格及價金為具體約定，
10 待原告專案經理龔庭寬收受後，加蓋原告公司圓戳章，載明
11 「正式訂單以採購下單為主」，復分別於113年1月10日、11
12 3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回傳113年1月8日、113年1月16日商
13 品採購單給被告，據以確認數量、價格及交付內容，此有被
14 告112年12月16寄發之電子郵件、原告之商品採購單等附卷
15 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85頁），可見兩造係以「商品採購」
16 為契約成立之主要內容，其交易結構與一般貨物買賣無異，
17 重點在於標準化櫃體之交付及所有權移轉，非就特定工作過
18 程之完成負擔給付義務。又採購系爭櫃體雖包含安裝行為，
19 惟該安裝僅係使標的物得以使用之附隨給付，性質上屬履行
20 買賣契約之通常附隨行為，並不因此使契約主要給付義務轉
21 變為工作完成。倘將此類以標準商品供應為核心之交易，因
22 附有安裝行為即認屬承攬契約，將不當擴張承攬之適用範
23 圍，與交易實務及契約經濟目的相違。是依兩造締約過程、
24 契約內容及交易型態綜合觀察，系爭契約之性質著重被告移
25 轉智取櫃之財產權予原告，並由原告支付採購價金，其法律
26 上性質應定性為買賣契約，應適用民法關於買賣之規定，而
27 非承攬關係，合先敘明。

28 3.原告主張被告應按系爭商品採購單上記載之交貨日期，履行
29 交貨之義務，並提出系爭商品採購單為佐證，被告則抗辯兩
30 造並未約定交貨期限，系爭商品採購單雖記載交貨日期，惟
31 兩造所合意者僅為系爭採購單上記載之櫃體品名、單價、數

01 量及金額，而交貨日期會另通知云云。經查：

- 02 (1)依被告公司經理孫明典於113年3月8日寄發之電子郵件記
03 載：「以下資料提供於2024/03/06 16：00所召開之華經X明
04 昌 蝦皮智取櫃專案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收，如有問題再做
05 相關檢討與討論。有關3/6相關會議紀錄與細項如下(1)有關
06 目前15間店面相關交期，有以下更新交期與確認 >3/9出貨
07 兩家店面。（定義為5&6家店面） >3/15出貨第七家店面，
08 3/16出貨第八家與第九家店面 >3/23交貨三家店面。（定義
09 為第10、11、12家店面）。詳細時程3/15提供 >3/30出貨三
10 家店面。（定義為第13、14、15家店面）。詳細時程3/22提供
11 >由於3/16、3/23、3/30為星期六，華經希望調整為上班
12 日：會持續依據每日物料表更新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1
13 3頁），被告已將兩造於113年3月6日召開系爭智取櫃專案會
14 議紀錄提供予原告，其上載明該次會議針對各店面之出貨及
15 交付時程，並敘明「會持續依物料表更新資料」等語。復參
16 酌被告公司經理孫明典與原告公司專業管理師張曜庭間LINE
17 對話紀錄略以：原告：「所以是原訂3/5、6完成有延期是
18 嗎」、被告：「他是陸續完成」、被告：「3/9出貨兩家店
19 面。（定義為5&6家店面） 3/16出貨第三家店面。（定義為
20 第7、8、9家店面）可參閱以下順序圖示 3/23交貨三家店面
21 （定義為第10、11、12家店面）可參閱以下順序圖示 3/30
22 出貨三家店面（定義為第13、14、15家店面）可參閱以下順
23 序圖示 由於3/16、3/23、3/30為星期六，華經希望調整為
24 上班日」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3頁），被告明確表示系
25 爭櫃體係陸續完成及分批出貨，並具體列示各批次交付時
26 間，足見兩造就履行方式及交付時程，係採分批交付並滾動
27 調整之模式，而非以單一確定日期作為全部給付完成之最終
28 期限。
- 29 (2)前開電子郵件及通訊內容，均發生於系爭採購單成立後之履
30 約過程中，且為兩造就實際交付進度所為之具體溝通與確
31 認，應屬對原契約內容之補充或具體化，依交易習慣及誠信

01 原則，較諸採購單上記載之日期，更足以反映當事人針對履
02 約交期之真意。倘若兩造確已約定被告須於113年3月18日前
03 完成全部交付，則於該期限屆至前，原告理應基於交易上通
04 常注意，對遲延風險有所關切，並適時催告或主張履行；惟
05 觀諸卷內資料，原告於該日期前並未對被告有任何具體催促
06 交貨之行為，亦未表達逾期即生違約責任之意思，核與一般
07 交易經驗顯有不符。

08 (3)準此，原告所提之原證5後附113年1月16日商品採購單記載
09 之「交貨日期00000000」（見本院卷第85頁），尚難認為係兩
10 造就交貨期限所為之最終合意，依兩造後續往來資料觀之，
11 其真意應係採分批交付並隨進度調整之履行方式。原告據此
12 逕認被告已逾113年3月18日交貨期限而應負遲延責任，即非
13 可採。

14 4.再參諸蝦皮公司與原告簽訂之「設備買賣暨維護契約書」第
15 6條約定：「…雙方同意每周至少完成20間甲方門市之交貨
16 與基本安裝，惟每周實際交貨門市數量應以雙方電子郵件議
17 定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足見最終交付時程
18 並非固定，而係依兩造另行確認之進場資訊而定。另依本件
19 系爭智取櫃實際安裝廠商創偉公司業務專員黃豐傑、被告公
20 司經理孫明典、原告公司業務周聖堂等人之LINE群組對話紀
21 錄，略以：(被告公司)「早安各位，因為目前設定出貨每一
22 天五家店面，意思就是需要一天載送150個櫃子左右，請問
23 創偉公司大概一天會早上幾個車次、晚上幾個車次來載送」
24 ……；(創偉)「我們會依照進場的門市拉櫃子」、「如果
25 當天只安排進場三間，基本上就是載走三間的需求量」、
26 「不會五間都拉走」、「進場資訊也是由蝦皮提供」；(原
27 告公司)：後續的排程，蝦皮要求每週20間，實際的裝機時
28 間，要等蝦皮告知等語(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可知系爭櫃
29 體之出貨與安裝，係以蝦皮公司所提供之進場時程為基準，
30 由原告據以統籌安排，再通知被告配合出貨，並非由被告單
31 方依採購單所載日期一次性履行。再者，通路門市據點之設

01 置，往往因各店面面積、配置及所需櫃體規格不同，其安裝
02 順序及需求數量本難一致，亦不可能於同一時間集中完成，
03 上游供應之櫃體，自應配合實際進場需求分批出貨，以避免
04 倉儲堆置、運輸浪費或現場無法安裝等情形，難認被告實際
05 上能完全依照系爭113年1月8日、113年1月16日商品採購單
06 記載之交貨日期「00000000」、「00000000」一次性出貨。
07 又原告公司經理龔庭寬於113年2月17日寄發給被告公司孫明
08 典之電子郵件記載：「我們成功爭到檢驗日前完成驗收即
09 可，不用參照先前的時程出貨亦可。同時業主認為就如我上
10 面所提，時程當初有共同擬定完成，若無法於檢驗日完成店
11 面驗收，我們皆須賠償店面空轉的租金。」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111頁），益徵原告就原先交貨時程事後已有所調整，即
13 檢驗日前完成驗收即可，而非拘泥於原採購單所載之出貨時
14 程。原告既於履約過程中同意不受限於原定出貨時程，自難
15 於事後再以原採購單上所載日期主張被告構成遲延給付。是
16 以，原告主張被告應按系爭商品採購單上記載之交貨日期履
17 行，顯與卷內證據及交易常態不符，難認可採。

18 5.又依卷內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17分原告公司張曜庭寄發之
19 電子郵件(即被證7)所示，其上記載被告、創偉公司及原告
20 於「調整後」之各自出貨及裝機日期，並載明「蝦皮的裝機
21 排程更新如下說明，調整部分為：1.第13~20間店。2.4/1
22 ~3當週安裝3間門店：大寮民族、萬里瑪鍊……。3.4/8~1
23 2當週安裝5間門店：平鎮新英、台中太平……門店圖面資訊
24 需依蝦皮提供之email為準，隨時更新給各位伙伴……」等
25 語，被告公司人員旋於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34分，回覆表
26 示「4月份裝機門店還沒有門店圖」等語(均見本院卷第289
27 頁)，足見當時各門店之實際安裝時程、所需櫃體之型號、
28 數量及圖面配置，均尚未完全確定，而係持續依蝦皮公司之
29 後續通知隨時調整。蓋依一般交易若交貨期限已確定，則無
30 待第三人持續提供關鍵資訊即可履行；反之，如履行內容與
31 時程均須依第三人通知決定，則難認已有特定交貨期限。是

01 以，本件櫃體出貨應屬依通知分批履行，而非依固定日期一
02 次交付甚明。

03 6.從而，依上開卷證資料及交易常情判斷，系爭櫃體之出貨，
04 應係依蝦皮公司之通知分批調整進行，兩造並未就商品採購
05 單所載交貨日期形成確定且最終之合意。被告主張本件係採
06 陸續交貨方式，交貨日期須待另行通知等語，洵屬有據，自
07 為可採。

08 (二)被告毋庸負擔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09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4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15 明文。又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
16 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亦有明定。

17 2.原告主張被告應按系爭商品採購單上記載之交貨日期履行，
18 不符兩造實際交易情況，已如前述，故而，本件有關被告系
19 爭智取櫃櫃體交付之期限，抑或出貨日期之約定，則應依兩
20 造電子郵件往來及蝦皮公司安排之進場資訊判斷，而非逕以
21 採購單所載日期為據。是此交易模式難認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22 付，應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從而，原告依據商品採購單記
23 載之「交貨日期00000000」，主張被告未於該期限內完成出
24 貨而構成給付遲延，核與兩造契約真意及實際履行情形不
25 符，難認有據，自非可採。

26 3.再查，被告雖不否認有延後交貨，惟辯稱係因原告未給付模
27 具費用、變更設計、設計圖紙更改及施工方法更改，致生產
28 期程往後延宕云云，姑不論被告上開抗辯是否可採，仍應先
29 就遲延責任之成立要件為判斷。依前揭民法規定，在給付無
30 確定期限之情形，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經他方催告給付而不
31 為給付，方屬遲延給付，然原告就其曾於何時催告被告交貨

01 乙節，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舉證以供參酌，難認符合民法第22
02 9條第2項之要件，則其主張被告應負給付遲延責任，自難
03 憑採。況查，由被告公司寄發給原告公司之113年6月4日電
04 子郵件記載，略以：「……以下提供2024/06/04拜訪華經科
05 技所召開的會議紀錄……1.針對已出貨44家店之尾款付款條
06 件……2.針對雙方5/9的會議共識，明昌五月份生產18家店
07 的庫存，金額NTD5,318,658：結論：6/25華經會告知明昌這
08 18店的出貨日期與發票。3.後續生產結論：(1)六月份明昌
09 生產降低為3家店，合計五六月份庫存21家店。(2)華經如要
10 開始出貨，需於兩週前提出店面訊息，用以確保庫存與生產
11 順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可知兩造有針對被
12 告五月份生產之庫存，已合意原告於113年6月25日會告知被
13 告公司五月份18家店庫存出貨日期，從而被告出貨之具體時
14 程，實繫於原告之通知，而非被告逕自決定。惟原告於113
15 年5月10日後即未通知被告出貨，改由創偉公司供應等情，
16 復有原告提供之出貨明細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至120
17 頁），益徵被告已就相關櫃體完成生產並形成庫存，履行準
18 備業已具備，並無怠於履行或無力給付甚明。

19 4.綜上，本件原告既無催告被告給付而不為給付之事實，且出
20 貨時程之決定權復在原告一方，被告亦已完成備貨，則原告
21 主張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遲延給付所
22 生之損害即13,698,231元，誠屬無據。

23 (三)原告與蝦皮公司所簽訂之契約無從拘束被告：

24 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債之效力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
25 人間，原則上不得及於第三人，亦不得據以要求第三人負擔
26 契約上之義務或責任。是縱業主蝦皮公司依其與原告間之契
27 約關係，對原告為扣款或請求違約責任，該等法律效果，亦
28 僅拘束於蝦皮公司與原告之間，原告自不得逕行轉嫁於未參
29 與該契約之被告。又如前所述，本件系爭智取櫃之給付並無
30 確定期限，原告復未能舉證其曾為催告並使被告陷於給付遲
31 延，自難認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援引其與蝦皮公司於

01 112年12月1日簽訂之設備買賣暨維護契約書，及113年10月1
02 1日簽訂之增補協議中關於遲延之約定，據以請求被告賠償
03 相關損害（見本院卷第41至57頁、129至131頁），無論該等
04 約定內容為何，均屬原告與第三人蝦皮公司間之內部契約關
05 係，既未經被告參與或同意，自難認對被告發生拘束力。從
06 而，原告以其對蝦皮公司所負之契約責任為基礎，請求被告
07 負擔相應損害，既違反債之相對性原則，復欠缺被告遲延給
08 付之要件，難認有據，為無理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231條第1項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13,698,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13 據，應併駁回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
15 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
16 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黃俞婷